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7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07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(2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ILGW12)

主旨：為花蓮縣政府辦理「113年度花蓮購物節」，敬邀全體公務人員踴躍參加，並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花蓮縣政府113年5月30日府民青字第11301052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